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赵永志为董事	√
3.02	选举丁　刚为董事	√
3.03	选举仇恒观为董事	√
3.04	选举张　军为董事	√
3.05	选举柳迎波为董事	√
3.06	选举刘　磊为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周　卫为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王军利为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沙志昂为监事	√
5.02	选举张照华为监事	√
5.03	选举马增健为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4/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编：250101

联系人：仇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赵永志为董事	
3.02	选举丁　刚为董事	
3.03	选举仇恒观为董事	
3.04	选举张　军为董事	
3.05	选举柳迎波为董事	
3.06	选举刘　磊为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周　卫为独立董事	
4.02	选举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4.03	选举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4.04	选举王军利为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沙志昂为监事	
5.02	选举张照华为监事	
5.03	选举马增健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2月19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7,352.90	47,352.9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926.80	3,926.8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13.70	2,813.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各子公司的借款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逐步向子公司发放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6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借款资金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向子公司发放借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拟借款金额	拟借款期限
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9,081.30	507.25	6个月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2,589.80	133.13	6个月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8,080.00	568.39	6个月
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9,490.00	610.60	6个月
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71.30	286.90	6个月
6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26.80	469.08	6个月
7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813.70	150.32	6个月
	合计			2,725.68	–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刚平	
注册资本	4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29,500.23
	净资产	59,085.58
	营业总收入	192,900.79
	净利润	4,147.69

(二)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芳	
注册资本	10,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江东工业区江东三路以南、纵二路以东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钢管塔、铁塔、金属构件、非标准件、电力线路器材及工具、电力设备钢结构、钢网架、建筑钢构；热镀锌；建筑安装、施工；五金机械及电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3,423.25
	净资产	20,179.59
	营业总收入	79,742.33
	净利润	1,808.65

(三)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刚	
注册资本	35,489.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405号	
经营范围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制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36,581.03
	净资产	51,459.75
	营业总收入	194,382.70
	净利润	2,809.43

(四)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	
注册资本	31,862.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1000KV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钢材、电力电器销售；热镀锌；钢结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98,973.69
	净资产	41,441.27
	营业总收入	100,093.04
	净利润	2,723.52

(五)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宗坤	
注册资本	24,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镇荣路19km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03,377.01
	净资产	24,354.84
	营业总收入	119,271.58
	净利润	931.12

(六)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哲鸿	
注册资本	15,48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10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普通货运及代理；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75,803.52
	净资产	16,400.84
	营业总收入	86,632.14
	净利润	29.56

(七)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广金	
注册资本	26,271.1777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C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子钢杆、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79,779.58
	净资产	27,389.27
	营业总收入	81,333.05
	净利润	98.59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25.6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70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2月19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7,352.90	47,352.9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926.80	3,926.8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13.70	2,813.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4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725.68万元，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725.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507.25	507.25
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133.13	133.13
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568.39	568.39
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610.60	610.60
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86.90	286.90
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	–
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926.80	3,926.80	469.08	469.08
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13.70	2,813.70	150.32	150.32
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合计		47,352.90	47,352.90	2,725.68	2,725.68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2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0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	1,462.26	1,462.26
律师费	122.64	122.64
信息披露费用	46.70	46.7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8.68	68.68
合计	1,700.28	1,700.28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425.96万元。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25.6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00.28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4,425.96万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2024]37472号)，认为宏盛华源管理层编制的《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